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以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经审阅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，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具备相关任职条件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对相关高管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、业务范围等管理实际，为确保建立独立董事获得与其责任相符合的报酬体系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 8 万元/人调整至 13 万元/人（含税），按月核算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次月执行。

经审阅，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夏鹏、陈天翔、韩放、陶杨

2021年7月29日